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0.05.07 衛署健保字第 09000315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要 旨：無業鄰長加保疑義

主 旨：函詢有關無職業鄰長加保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0 年 4 月 16 日健保字第 90008788 號函。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無職業之鄰長得準用公職人員規定參加全民健保，其意旨應在經考量鄰長職務性質與村里長相似，為賦予地方自治之彈性，乃規定無職業之鄰長得比照公職人員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

三、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屬鄉（鎮、市）自治事項，而鄰長一職係由地方自行訂定於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內。有關鄰長是否「得」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宜由公所依地方自治相關規定自行考量。